###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四）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五）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七）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6人；退休4人。内设科室2个，下属单位0个。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125.91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25.9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125.9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2.0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5.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88%。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22%；卫生健康支出6.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住房保障支出4.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1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6%；商品和服务支出24.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9%；资本性支出6.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1.22%。

卫生健康支出6.1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91%。

住房保障支出4.8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88%。

**(四)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6.0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6.00万元。

**(五)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商品服务支出10.36万元，比上年增加2.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包括水费0.1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物业管理费0.2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5.08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08万，领导干部住宅电话补贴0.2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车辆数为0辆，50万元以上设备数为0个，100万元以上设备数为0个。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不需要进行绩效目标预算评价。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预算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1.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红十字事业（20816） 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02) 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